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0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09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合轨道：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海纳：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鑫电子：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网新集团：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快威科技：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思软件：新思软件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2009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由于公司新增购销的原因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数额有所增加，公司对2009年度发生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进行调整。200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规定执行。

● **交易人回避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交易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交易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活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必要的，也是持续性的。

● **鉴于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量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新增购销的原因导致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数额有所增加，公司对 2009 年度发生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进行调整。原预计：公司 2009 年预计全年发生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0,630 万元。现调整为公司 2009 年预计全年发生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1,630 万元。

调整后的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关联交易按产品设备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预计总金额	2009 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08 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控股子公司 杭州海纳	销售硅材料	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00	20	1386.01
控股子公司 杭州海纳	采购原材料——单晶棒	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0	0	61.44
全资子公司 众合轨道	销售：轨道信号系统分包结算款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100%	0
全资子公司 众合轨道	采购设备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00	95.25%	0
全资子公司 众合轨道	接受劳务（委托开	浙江大学	1,000	90.00%	0

	发)				
全资子公司 众合轨道	接受劳务 (委托开发)	新思软件技术 (沈阳)有限公司	107	10.00%	0
全资子公司 网新机电	提供劳务 (委托开发)	浙大网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91	-11.00%	0
全资子公司 网新机电	提供劳务	浙大网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14	2.62%	0
合计			41,630	—	1447.45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0年1月24日上午9:30整在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50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授权出席董事2名。授权出席情况为：董事张殷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董事姚志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09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杭鑫电子	各类管芯、二极管、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和半导体专用设备、工具、模具制造	325.085 万美元	朱国英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软件园

				7号楼
网新集团	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环保信息的资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和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337,026,000元	赵建	杭州市文二路212号
快威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数据传输设备，电子通信；工程承包：楼宇综合布线，待你走计算机联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	100,000,000元	卜凡孝	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中融大厦9-11层
浙江大学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学科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1,929,230,000元	杨卫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388号
新思软件	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软、硬件产品和数字娱乐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上述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000,000元	朱士乾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E座17层）
浙大网新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第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813,043,495元	陈纯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18栋6层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鑫电子	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6.36%的股权），本公司的董事长为杭鑫电子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
网新集团	通过其控股公司，控制本公司59%的股份，为公司的母公司。
快威科技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江大学	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新思软件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孙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大网新	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05%。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北京浙大网新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的股权，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杭鑫电子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货物，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网新集团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快威科技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根据其以往的交易情况分析，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浙江大学	本公司与该法人实体形成的交易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该关联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科研实力雄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新思软件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该关联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浙大网新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交易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09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五、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预计200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由40,630万元调整为41,63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互相的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同时，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业经 2010 年 1 月 24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董事陈均先生、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就公司 2009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调整情况事前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09 年度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说明事项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量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09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UNITED | 众合